

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河市监〔2020〕364号

关于印发《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贯彻落实 <河源市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若干政策措施>工作指南》的通知

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河源市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河府〔2020〕35号），市局制定了《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贯彻落实<河源市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工作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碰到的问题请及时与市局联

系，联系人：何虹、陈明，联系电话：0762-327999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贯彻落实《河源市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若干政策措施》工作指南

为深入贯彻落实《河源市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河府〔2020〕35号，以下简称《政策措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对《政策措施》中涉及具体政策形成可操作的工作指南，现发布如下：

第一条 申报程序：

（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根据当年工作需要和市财政局批复的资金预算安排在河源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年度政策措施兑现申请指南（通知），申报指南明确具体申报方向。

（二）申报主体按每年申报指南的要求，申请相应项目的资金支持。申报主体应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三）符合条件的申报事项，经所在县（区）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部门审核推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审定，对申请材料不完善的，限期予以一次补正，未按要求补正材料的，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不予资助或奖励。

（四）申请项目形式审查通过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按照《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项目管理制度（试行）》的规定办理。

第二条 对国内外发明专利授权、国内发明专利年费、境外商标注册给予一定资助。

专利、商标为多方共有的，由第一顺序权利人提出申请，第一顺序权利人地址必须在河源市行政区域内。无特别声明的，申请人相关信息均以发明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书以及专利授权公告文本上的权利人、地址、代理机构、代理人、日期信息为准。申请发明专利年费资助的，专利权人地址须在第六年之前（从授权之日算起）在河源市行政区域内。

（一）发明专利授权资助。

1. 国内（包括港澳台）发明专利授权资助。

获得授权的国内发明专利资助 3000 元/件；获国家知识产权局费用减缴的国内发明专利资助 500 元/件；委托专利代理机构获得授权的国内发明专利增加资助 3000 元/件。已按河府〔2016〕16 号文获得过发明专利申请费的，专利权人按本办法再申请相应发明专利授权后资助时，应当扣除其已获得的相应申请费资助额。

申请应提交下列材料：

（1）申请表；

（2）申请主体资格材料：企事业单位提供营业执照或单位法人证书，个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3) 银行账号证明材料：企事业单位提供银行的相关开户证明资料，个人提供以本人名字开户的存折或储蓄卡；

(4) 发明专利证书和专利授权公告文本扉页；

(5) 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提供专利代理费发票；

(6) 未申领其它各级专利资助资金承诺书。

2. 国外专利授权资助。

(1) 获美国、日本、英国、欧盟成员国授权的发明专利资助 2 万元/件；

(2) 获其他国家或地区授权的发明专利资助 1 万元/件；

(3) 每件发明专利授权资助不超过 3 个国家或地区。

申请应提交下列材料：

(1) 申请表；

(2) 申请主体资格材料：企事业单位提供营业执照或单位法人证书，个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3) 银行账号证明材料：企事业单位提供银行的相关开户证明资料，个人提供以本人名字开户的存折或储蓄卡；

(4) 发明专利证书和专利授权公告文本扉页以及中文翻译件

(5) 未申领其它各级专利资助资金承诺书。

3. 发明专利年费资助。

(1) 对申请资助时处于有效状态的发明专利，自授权之日起维持到第 6 年及以上的，资助 3000 元/件；或维持到第 8 年及以上的，资助 6000 元/件。获国家知识产权局费用

减缴的，自授权之日起维持到第 6 年及以上的，资助 600 元/件；或维持到第 8 年及以上的，资助 1200 元/件。

（2）每件发明专利只能领取一次年费资助。如果专利权人申请了第 6 年的年费资助，将视为主动放弃第 8 年及以上的年费资助，再次申请时将不再受理。

（3）已按河府〔2016〕16 号文获得过年费资助的发明专利，不重复进行资助。

申请应提交下列材料：

（1）申请表；

（2）申请主体资格材料：企事业单位提供营业执照或单位法人证书，个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3）银行账号证明材料：企事业单位提供银行的相关开户证明资料，个人提供以本人名字开户的存折或储蓄卡；

（4）发明专利证书和专利授权公告文本扉页；

（5）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年费凭据；

（6）专利登记簿副本；

（7）未申领其它各级专利资助资金承诺书。

4. 专利资助对象所获得的各级资助总额不得高于其缴纳的官方规定费用和专利代理服务费用总额，且同一单位每年获得市级专利资助资金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同一个人每年获得市级专利资助资金总额不超过 8 万元。

（二）境外商标注册资助。

对在马德里体系、欧盟、非洲知识产权组织、单一国家、台港澳地区成功取得境外注册的商标，资助 3000 元/件，同一商标在各指定国家核准注册后不再重复资助；同一申请人年度奖励总额不得超过 9000 元。

申请应提交下列材料：

1. 申请表；
2. 申请主体资格材料：企事业单位提供营业执照或单位法人证书，个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3. 银行账号证明材料：企事业单位提供银行的相关开户证明资料，个人提供以本人名字开户的存折或储蓄卡；
4. 商标注册文本，非中文的商标注册文本还应提供中文翻译件；
5. 未申领其它各级资助资金承诺书。

（三）凡已享受各县（区）发明专利授权、年费资助、境外商标注册资助的，由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部门严格把关，提供已资助项目及金额。

第三条 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试点示范县（区）、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资助。

（一）对获评定为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试点县（区）的试点期间每年支持工作经费 10 万元，通过考核验收并考核成绩优秀的（考核成绩 85 分以上）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支持，未通过考核或通过考核成绩未达到优秀开展新一周期试点工作的不再提供工作经费；

（二）对获评定为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示范县（区）一次性支持 30 万元；

（三）对获评定为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园区的试点期间每年支持工作经费 5 万元，通过考核验收并申报示范园区的一次性给予 15 万元支持；

（四）对获评定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园区的一次性支持 20 万元。

（五）高新区、江东新区按县（区）标准执行。

申请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表；

（二）国家知识产权局评定文件。

第四条 专利奖配套奖励。奖励标准如下：

（一）对获得中国专利金奖或者中国外观设计金奖的单位和个人，给予每项 50 万元的配套奖励；对获得中国专利银奖或者中国外观设计银奖的单位和个人，给予每项 20 万元的配套奖励；对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或者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的单位和个人，给予每项 10 万元的配套奖励。

（二）对获得广东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单位，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的配套奖励；对获得广东杰出发明人奖的个人，给予每项 5 万元的奖励。

（三）应以第一顺序专利权人（地址必须在河源市行政区域内）申请该配套奖励。

申请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 申请表;

(二) 获奖相关文件;

(三) 申请主体资格材料: 企事业单位提供营业执照或单位法人证书, 个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四) 银行账号证明材料: 企事业单位提供银行的相关开户证明资料, 个人提供以本人名字开户的存折或储蓄卡。

第五条 通过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后资助。

对拥有有效专利 5 件以上或者有效发明专利 1 件以上, 且当年专利申请量 5 件以上 (发明专利不少于 1 件), 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 29490-2013)《科研组织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 33250-2016)《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 33251-2016) 国家标准认证的企业、科研组织、高等学校, 给予通过“初次认证”的企事业单位补助 2 万元, 待完成“初次认证、监督审核至再认证”首个认证周期后再补助 3 万元。已按河府〔2016〕16 号文获得过贯标资助的, 不重复进行资助。

申请单位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属于在河源市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科研组织、高等院校, 成立时间 2 年以上 (含 2 年)。

(二) 申请单位已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科研组织知识产权管理规范》《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 证书状态应为有效, 认证地址应为河源市行政区域内;

（三）申请单位之前未获得过县区级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资助；

（四）申请单位应拥有有效专利 5 件以上或者有效发明专利 1 件以上，且申请当年专利申请量 5 件以上（其中发明专利不少于 1 件），申请单位应当为所涉专利的第一顺序专利权人。

申请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表；

（二）申请主体资格材料：企事业单位提供营业执照或单位法人证书；

（三）《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科研组织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四）申报单位的专利数量证明材料，包括有效专利清单（需提供每件有效专利法律状态的证明材料）和申请年度的专利申请清单（需附每件专利申请的《受理通知书》和申请费缴纳凭证）；

（五）申请完成首个认证周期后补助的需提交已经完成认证周期的相关证明材料；

（六）银行账号证明材料：提供银行的相关开户证明材料；

（七）未申领其它各级资助资金承诺书。

凡已享受各县（区）贯标资助的，由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部门严格把关。

第六条 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资助。

（一）获认定为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配套奖励资金：

1. 对新列入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一次性资助 8 万元；
2. 对新列入的“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一次性资助 5 万元；
3. 对新列入的“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一次性资助 3 万元；
4. 同一年度获多项配套奖励的，以单项最高标准给予奖励。

申请应提交以下材料：

1. 申请表；
2. 申请主体资格材料：提供营业执照等；
3. 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联系人身份证明材料；
4. 银行账号证明材料：提供银行的相关开户证明资料；
5. 获得认定证明材料。

（二）对新列入的河源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一次性资助 3 万元。

河源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项目申请人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在河源市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且成立时间 3 年以上（含 3 年）；
2. 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健全。具有专门的知识产权管理部

门和专职工作人员（不少于 2 人），建立健全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体系，把知识产权工作纳入技术创新及生产经营全过程，形成正式规章在企业内部执行；

3. 知识产权信息利用能力强。积极开展知识产权信息化建设，积极建设或拥有专利信息数据库，能通过对知识产权信息的利用和分析，掌握当前技术动态和发展趋势，并在相关部门合理利用知识产权信息分析结果；

4. 知识产权创造能力强。研发能力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或重要核心专利；近三年专利申请和授权总量持续增长，在市内同行业中领先，近三年无恶意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商标在市场上有较高信誉和公众认知度；

5. 知识产权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企业销售收入在市内同行业中领先，并且保持连续两年盈利，产品的技术水平、服务质量、市场占有率、品牌知名度市内同类产品前列，取得良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6. 知识产权投入力度大。有明确的知识产权工作经费，申请年度对知识产权工作的经费投入(含知识产权创造、管理、保护和运用的投入)和研发投入比上年增长；

7. 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强。近三年无制造和销售假冒产品，无行政和司法程序认定的侵犯知识产权行为；

8. 知识产权工作特色鲜明。重视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综合运用，通过知识产权的转让、许可等途径拓宽企业知

识产权的价值，知识产权工作形成特色，具有示范带动效应，有推广应用价值。

9. 已被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单位）、广东省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单位）不予申报。

申请应提交以下材料：

1. 申请表；
2. 申请主体资格材料：提供营业执照等；
3. 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联系人身份证明材料；
4. 银行账号证明材料：提供银行的相关开户证明资料；
5. 知识产权规章制度等相关文件；
6. 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证明材料；
7. 获得的与知识产权、科技、经济相关的重大荣誉证明材料；
8. 知识产权工作投入相关证明材料。

第七条 知识产权项目，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根据当年工作需要和市财政局批复的资金预算制定具体的资金使用计划。

（一）实施高质量专利培育工程。聚焦产业核心技术攻关，培育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知合作的高质量专利育成中心，支持各类创新平台创造高质量专利，强化知识产权布局。支持研发创新与知识产权专业服务深度融合，推进专利标准化，给予单项最高 30 万元支持。

（二）鼓励知识产权运营和转化。对开展专利技术实施计划、专利导航、知识产权交易运营、构建重点领域专利池、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建设，专利密集型产业培育、专利预警分析、专利数据库建设、知识产权战略研究、知识产权分析评议等知识产权促进项目，给予单项最高 30 万元支持。

（三）加强知识产权知识宣传普及及人才培养。开展以提高全社会的知识产权意识为目标的宣传活动，增强社会公众特别是企事业单位的知识产权意识，实施知识产权意识提升项目资助；鼓励开展知识产权教育培训、宣传推广、人才培养、文化培育及软课题研究等，单个项目资助额度不超过 10 万元。

申请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表；

（二）申请主体资格材料：企事业单位提供营业执照或单位法人证书；

（三）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联系人身份证明材料；

（四）银行账号证明材料：提供银行的相关开户证明材料；

（五）实施知识产权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

第八条 对新获得以“河源某某”“县区某某”命名的地理标志商标或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给予资金扶持。资助标准按《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加快推进农

业品牌创建工作方案的通知》（河府办〔2017〕35号）执行，资金来源由涉农资金统筹解决。

申请应提交以下材料：

1. 申请表；
2. 公告文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第九条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费用资助。

（一）对通过河源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金发生的贷款且履行了正常还贷的企业实行贷款贴息支持，按贷款利息（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金承担部分）的50%给予补贴，单笔贷款按照实际付息月数计付贴息，单笔贷款贴息的最高额度为20万元。

（二）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获得银行贷款的情况下，对企业委托银行认可的评估机构进行知识产权价值评估产生的综合评估费用，以不高于综合评估费用实际发生额的原则予以资助，同一单位每年最高10万元。

申请人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申请单位应为知识产权质押的出质人；
- （二）申请单位利用知识产权质押获得金融机构贷款，并完成还本付息；
- （三）依规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了质押登记。
- （四）同一笔贷款利息、评估费用未曾获得政府（包括国家、省、市、县区）部门的财政资金补贴的。

申请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 申请表；
(二) 申请主体资格材料：提供营业执照等；
(三) 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联系人身份证明材料；
(四) 银行账号证明材料：提供银行的相关开户证明资料；

(五) 出质的专利、商标证书；银行借款合同；质押登记通知书及附页；银行贷款凭证、计息单、还款凭证；

(六) 申请知识产权评估费用的，还需提交以下材料：知识产权评估合同、评估费用票据；

(七) 未曾获得政府（包括国家、省、市、县区）部门的财政资金补贴承诺书。

第十条 涉外知识产权维权项目。

河源市行政区域内的单位或者个人对涉外知识产权主动维权获得胜诉或和解的项目，按照维权实际发生费用的30%给予补贴，同一单位或个人每年最高不超过20万元。

申请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 申请表；
(二) 申请主体资格材料：企事业单位提供营业执照或单位法人证书，个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三) 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联系人身份证明材料；
(四) 银行账号证明材料：企事业单位提供银行的相关开户证明资料，个人提供以本人名字开户的存折或储蓄卡；
(五) 所涉维权证书，维权费用相关凭证；

(六) 维权案件判(裁)定生效的法律文书或和解协议;

(七) 应诉举证、法律服务合同等材料;

(八) 非中文材料应同时提供具有翻译资质机构出具的中文译本, 国(境)外形成或取得的材料应当经所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

第十一条 河源市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学校资助。

(一) 评定为市级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学校的每家一次性给予 1 万元扶持。

试点学校申请人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属于在河源市行政区域内的高等院校、中小学校;

2. 学校主要领导分管知识产权工作, 成立知识产权管理机构, 配备知识产权专职工作人员, 有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和激励机制;

3. 已开设知识产权课程, 上年度开设知识产权课 5 课时/学期(每课时按照 45 分钟计算)且培训学生总人数达到 200 人以上(含 200 人)。

4. 积极支持并组织开展普及知识产权知识的体验教育和实践活动, 积极组织教职工及学生参加市内外的发明创新、科技竞赛活动, 激发学生创新热情。

申请应提交以下材料:

1. 申请表;

2. 申请主体资格材料: 单位法人证书;

3. 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联系人身份证明材料;

4. 银行账号证明材料：提供银行的相关开户证明资料；
5. 知识产权管理机构、管理制度及相关文件；
6. 开设知识产权课程，举办知识产权活动情况，参加各级发明创新、科技竞赛活动等的相关情况及证明材料。

（二）评定为市级知识产权教育示范学校的每家一次性给予 3 万元扶持。

示范学校申请人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属于在河源市行政区域内的高等院校、中小学校；
2. 试点学校满 2 年以上；
3. 学校主要领导分管知识产权工作，成立知识产权管理机构，配备知识产权专职工作人员，有较为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和激励机制，出台年度知识产权工作计划，有知识产权专项工作经费；
4. 设立有知识产权课程（专业课或公修课），上年度开设知识产权课 10 课时/学期（每课时按照 45 分钟计算）且培训学生总人数达到 500 人以上（含 500 人）。积极支持并组织开展普及知识产权知识的体验教育和实践活动，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得到提高；
5. 积极为教职工和学生进行发明创造和科学实践活动提供施展平台，鼓励和支持创新成果获得知识产权保护，开展专利申请；
6. 试点期间举办不少于 4 次的知识产权讲座、培训或竞赛。在校内加大知识产权知识宣传力度，师生知识产权意识

不断增强。积极组织教职工及青年学生参加市内外的发明创新、科技竞赛活动，激发学生创新热情。

申请应提交以下材料：

1. 申请表；
2. 申请主体资格材料：单位法人证书；
3. 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联系人身份证明材料；
4. 银行账号证明材料：提供银行的相关开户证明资料；
5. 知识产权管理机构、管理制度、学校年度知识产权工作计划及相关文件；
6. 开设知识产权课程，举办知识产权培训、讲座、竞赛活动情况，专利申请证明材料，参加各级发明创新、科技竞赛活动等的相关情况及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资助项目。

（一）引进外地专利代理机构在我市设立分支机构，一次性资助 5 万元。

申请人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属于在河源行政区域外依法登记注册的专利代理机构，注册时间 5 年以上（含 5 年）；
2. 至少拥有 10 名以上（含 10 名）专利代理师；河源市分支机构正式员工数量达到 6 人以上（其中专利代理师不少于 2 名）；

3. 在河源市设立分支机构，申请时设立时间应满 1 年，上一年度专利代理申请量 100 件以上，且授权率达 70%以上；外地机构应与其在河源设立的分支机构联合申请；

4. 拥有规范的管理制度和专利代理流程管理制度；未发现有非正常申请专利的行为，没有发生恶性服务质量投诉，面对有关投诉能够妥善处理。

申请应提交以下材料：

1. 申请表；
2. 申请主体资格材料：提供营业执照等；
3. 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联系人身份证明材料；
4. 银行账号证明材料：提供银行的相关开户证明资料；
5. 河源分支机构的人员清单及相关资格材料；
6. 知识产权业务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运营合同、知识产权服务合同、专利申请、授权证明材料等。

（二）鼓励和支持市内外社会力量在我市设立法人专利代理机构，对在我市新登记注册的法人专利代理机构一次性资助 10 万元。

申请人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属于在河源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专利代理机构；
2. 正式员工数量达到 10 人以上（其中专利代理师不少于 2 名）；

3. 申请时设立时间应满 1 年，上年度代理的专利代理申请量 200 件以上，且授权率达 70%以上；

4. 拥有规范的管理制度和专利代理流程管理制度；未发现有非正常申请专利的行为，没有发生恶性服务质量投诉，面对有关投诉能够妥善处理。

申请应提交以下材料：

1. 申请表；
2. 申请主体资格材料：提供营业执照、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等；
3. 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联系人身份证明材料；
4. 银行账号证明材料：提供银行的相关开户证明资料；
5. 工作人员清单及相关资格材料；
6. 知识产权业务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服务合同、专利申请、授权证明材料等。

（三）对我市专利代理机构新招聘的专利代理师按 1 万元/人的标准给予该机构资助，每家资助不超过 5 万元。

申请人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属于在河源市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专利代理机构，或外地专利代理机构在河源设立的分支机构；
2. 已与新招聘专利代理师签订劳动合同，合同期限不低于 2 年，且已为其在河源连续缴纳社保超过 6 个月。

申请应提交以下材料：

1. 申请书；

2. 申请主体资格材料：提供营业执照等；
3. 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联系人身份证明材料；
4. 银行账号证明材料：提供银行的相关开户证明资料；
5. 新招聘专利代理师的身份证明、劳动合同、社保缴纳凭证相关资格材料。

第十三条 除申请书外其他申请材料提交复印件，同时提供原件核对。

第十四条 申请人应对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申请人利用虚假材料或其他不正当行为骗取、套取、虚报、冒领、截留、挪用专项资金或者违反其他财务纪律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情节严重的，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五条 本工作指南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自 2020 年 11 月 9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21 日。此前有关文件的相关规定与本工作指南不一致的，以本工作指南为准。